

中共鲁山县纪委监委办公室文件

鲁纪办〔2021〕9号



印发《关于在纪检监察系统实施监督执纪 “第一种形态”的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、街道）纪（工）委，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机构，
机关各部室：

现将《关于在纪检监察系统实施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
的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中共鲁山县纪委监委办公室

2021年2月24日



关于在纪检监察系统实施监督执纪 “第一种形态”的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“打铁必须自身硬”要求，加强对全县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监督，在纪检监察系统认真落实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有关要求，经常性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让咬耳扯袖、红脸出汗成为常态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》《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及平顶山市纪委《关于在纪检监察系统实施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的办法》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纪委监委管理的各级纪检监察干部，临时负责纪检监察工作或借调人员参照执行。

第三条 实施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要坚持实事求是、以人为本、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的原则。坚持集中教育与个别约谈相结合，定期谈话与随机提醒相结合。在实施过程中要因人而异，根据不同对象和问题性质，选择不同的方式进行。要针对存在的问题帮助剖析思想根源，立足整改落实，确保实施效果。

第四条 实施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的方式，主要包括谈话函询、提醒谈话、警示谈话、批评教育、纠正或责令停止

违纪书面检查、召开民主生活会批评帮助、责令公开道歉（检讨）、通报批评、诫勉谈话。

第五条 “第一种形态”的适用情形：

（一）存在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意识不强，令行禁止坚持不好，存在轻微问题的；存在随意发表言论，有妄议中央大政方针嫌疑的；

（二）民主集中制落实不到位，存在“一言堂”现象；党内政治生活不经常、不认真、不严肃；不按要求请示报告，或越权催办、干预有关重大事项的；

（三）有违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情节轻微的；群众反映其配偶、子女、亲属、身边工作人员在廉洁方面存在问题的；或偶有婚丧、乔迁、出国（境）等事宜可能出现不廉洁行为的；

（四）在单位、系统内或社会上有不良传言，组织认为有必要提醒防范的；

（五）工作作风不实，不作为、慢作为、没有担当精神的；或工作中消极应付、自我要求不严、标准不高的；

（六）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过程中违反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》《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》，情节轻微的；

（七）八小时以外应酬多，热衷于参加老乡会、战友会、同学会，有违反党的组织纪律倾向的；

（八）工作生活中存在口大气粗、盛气凌人等有损纪检监

察干部形象的；

（九）群众有反映，但内容笼统，可查性不强的；或多次举报查无实据，组织认为有必要提醒的；

（十）新提任或转任纪检监察干部，或负责重点部门、关键岗位，需要不定期提醒的；

（十一）管辖范围内发生违规违纪问题，尚够不上追究其监管责任的；

（十二）其他需要运用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的情况。

第六条 纪委书记对本级纪检监察系统实施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工作负总责，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。

第七条 有群众举报，经谈话函询或初步核对了结后，认为有必要对其教育帮助、提醒警示的，由纪检监察干部监督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各级负有监管责任的责任人，根据日常管理中掌握的情况及时组织实施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。

（一）纪委书记负责对本级纪委监委班子成员和下级地方纪委书记（纪工委书记）组织实施；纪委副书记、常委（委员）对分（协）管的机关部室负责人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协作组组长负责对本协作组成员单位纪检监察组组长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机关部室负责人、派驻机构纪检监察组组长负责对

下属纪检监察干部组织实施。

第九条 在实施过程中各责任人可根据实施对象存在问题的性质和情节，把实施对象延伸到分管部门所有人员。

第十条 各级责任人在组织实施“第一种形态”中，要填写《实施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情况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每季度收集《实施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情况登记表》，做好归档工作，并对各级实施“第一种形态”情况定期进行分析研判，对问题明显或多次对其谈话的，要跟踪了解整改落实情况，视情况提出初步核实建议。对实施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重视不够，落实不到位，致使下属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的，视情况追究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实施对象要本着有则改之、无则加勉的态度，诚恳接受组织和同志们的批评帮助，对有意隐瞒存在问题、不整改不纠正的，视情况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。

第十三条 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不得随意扩散有关内容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鲁山县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实施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情况登记表

附件

实施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情况登记表

实施对象	姓名		单位及职务	
实施人	姓名		单位及职务	
时 间			地 点	
实施方式				
实施对象 存在的 主要问题				

注：实施方式是指本办法第四条所明确的方式

中共鲁山县纪委办公室

2021年2月24日印发